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金塘湾平安路12号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6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六、备查文件目录.....	18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方案》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平安环保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共发行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0,000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 元。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对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现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该项规定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公司现有股东姜特辉、王毅、周曙光和 1 名新增认购人黄萍，黄萍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 万元。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认购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现有股东
----	----	----------------	--------------	------	--------

1	姜特辉	1,800,000	2,754,000	现金	是
2	王毅	500,000	765,000	现金	是
3	黄萍	450,000	688,500	现金	否
4	周曙光	250,000	382,500	现金	是
合计		3,000,000	4,59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是否新增认购人	备注
1	姜特辉	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24196809*****	1,800,000	否	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毅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203197712*****	500,000	否	公司在册股东
3	黄萍	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423197311*****	450,000	是	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4	周曙光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305196602*****	250,000	否	公司在册股东、公 司副总经理
合计			3,000,000	—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除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萍外，姜特辉、王毅、周曙光系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姜特辉持有公司20.71%股份，同时为公司股东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毅和周曙光为公司现有股东；黄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除黄萍之外，其余发行对象皆为公司在册股东。黄萍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六）本次发行程序履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2017年8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因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至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因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至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特辉、黄萍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原高管王毅、刘正年已从公司辞职，刘正年提出自愿放弃已被授予的期权，王毅因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了贡献，该期权激励是对其原业绩考核目标进行的激励，加之该期权激励计划因董事会换届进行了延期，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决定仍按照原计划对王毅执行激励，同时决定将刘正年被授予的10万份期权授予董事长兼总经理姜特辉。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订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关于修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聘请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特辉、黄萍进行了回避表决。

股票发行方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出，存在瑕疵，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特辉、黄萍进行了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姜特辉、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毅、周曙光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姜特辉、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曙光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关于修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聘请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姜特辉、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毅、周曙光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姜特辉、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拟引进新增投资者1名，发行对象包括3名现有自然人股东和该1名新增自然人，合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其中，姜特辉为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曙光为在册股东，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毅为公司在册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职务；黄萍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其中，姜特辉为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曙光为在册股东，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毅为公司在册股东，现未在公司担任职务；黄萍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定向发行可有效激励公司高管层积极性，建立和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3、股票公允价格

平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行股权激励，为《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期权的行权，行权价格为1.53元/股，低于公司股票在期权授予日价格，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3元/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前收盘价为1.52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3030004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68元，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74元。由于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发行价格按照1.53元每股确定，低于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68元每股，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股票公允价值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18年4月出具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267号）的价格为准，确认为2.43元每股，

本次取得的股份自愿锁定6个月，除此之外，姜特辉由于本次定增由第二大股东变更为第一大股东，触发收购事项，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不存在其他行权限制性条件。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计提的总费用为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股份数=2.43元×300万股=729万元；会计师在计提股份支付总费用过程中存在失误，未核减认购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存在瑕疵。2019年8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股份支付金额进行更正，实际计提股份支付总费用为：（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2.43-1.53）元×300万股=270万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上述费用已经计提并进行确认，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定向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未成功发行，故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环保工程项目投入、研发投入、拓展市场规模等方面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环保工程项目投入、研发投入、拓展市场规模等方面都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存在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十二）期权激励计划延期行权的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以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准。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7年8月10日），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18年4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8]43010005号审计报告，确认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为2018年4月24日。

2018年8月10日，由于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换届原因，经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同意延长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至2019年8月10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该议案。

2019年8月29日，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限届满，股票发行实施时间较长，为保证本计划顺利完成，经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同意延长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至2020年2月29日。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行权均经过公司审议程序，并与被激励对象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激励对象利益的情形。

（十二）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的调整

公司未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平安电气	7,626,000	23.38	7,484,000
2	姜特辉	6,752,000	20.70	5,064,000
3	深创投	4,980,000	15.27	0
4	于海	3,000,000	9.20	2,250,000
5	长沙隆特	2,344,000	7.19	0
6	南昌红土	1,660,000	5.09	0
7	萍乡红土	1,660,000	5.09	0
8	黄玉林	1,380,000	4.23	0
9	融兴财中	1,305,000	4.00	0
10	王毅	750,000	2.30	0
合计		31,457,000	96.45	14,798,000

注：其中南昌红土、萍乡红土排名并列，持股数量均为 1,660,000 股。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姜特辉	8,552,000	24.02	6,864,000
2	平安电气	7,626,000	21.42	7,484,000
3	深创投	4,980,000	13.98	0
4	于海	3,000,000	8.42	2,250,000
5	长沙隆特	2,344,000	6.58	0
6	南昌红土	1,660,000	4.66	0
7	萍乡红土	1,660,000	4.66	0
8	黄玉林	1,380,000	3.88	0
9	融兴财中	1,305,000	3.66	0
10	王毅	1,250,000	3.51	500,000
合计		3,375,700	94.79	17,098,000

注：其中南昌红土、萍乡红土排名并列，持股数量均为 1,660,000 股。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81,750	7.92	2,581,750	7.2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4,799,000	45.38	14,799,000	41.5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380,750	53.30	17,380,750	48.8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745,250	23.75	10,245,250	28.7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484,000	22.95	7,984,000	22.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229,250	46.70	18,229,250	51.19
总股本		32,610,000	100.00	35,610,000	100.00

注：发行后股本结构系根据发行前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股东情况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模拟的股东情况确定。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6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459万元，注册资本增加3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59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与工业废气、工业污水处理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平安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7,62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39%；姜特辉直接持有公司 6,75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71%。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姜特辉，姜特辉持有公司 8,55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02%；平安电气变为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62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21.42%。

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状态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触发收购事项。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姜特辉	董事长、总经理	6,752,000	20.71	8,552,000	24.02
2	郑翔	董事	-	-	-	-
4	陈楠	董事	-	-	-	-
5	陈重新	董事	-	-	-	-
6	黄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450,000	1.26
7	于海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9.20	3,000,000	8.42
8	朱非凡	监事	75,000	0.23	75,000	0.21
9	熊社春	监事	-	-	-	-
10	周曙光	副总经理	500,000	1.53	750,000	2.11
合计			10,327,000	31.67	12,827,000	36.0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发行前后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年 /2017-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2018年 /2018-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4	0.26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2	30.79	15.70	29.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5	0.08	-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2.77	1.99	2.66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2.77	1.99	2.66
资产负债率（%）	46.89	49.09	45.22	47.88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假设本次股票发行于年初完成。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属于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股份锁定的对象，其认购的新增股票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期为 6 个月。”因此，本次申购对象的 4 名自然人股东申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由于姜特辉本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变更为第一大股东，触发收购事项，因此新增股份限售期变更为 12 个月。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经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0100001608506），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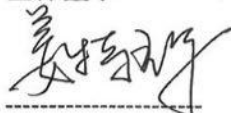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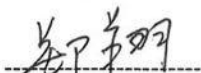
姜特辉



陈重新



陈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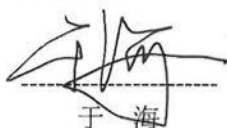


郑翔



黄萍

全体监事：



于海



朱非凡



熊社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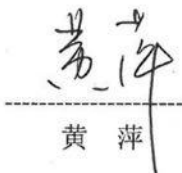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姜特辉



周曙光



黄萍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平安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平安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平安环保股票发行方案》
- (四) 《平安环保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平安环保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 《平安环保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 《平安环保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环保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九)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环保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十) 《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第36010001号）